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76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因经济社收集成员资格认定信息时未提交本人户口本等相关资料，其他提交资料的农转居的个人都有成员资格及股权证，故本人要求应享有成员资格并补发股权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根据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出生证明、股权证、组织机构查询结果、行政处理调查笔录、《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关于核查甘某等 24 人户籍信息的复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等证据材料证实，已调查查明：复议申请人朱某 1977 年 11 月 8 日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入户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即第三人所在地，当时户口性质为农民，于 1990 年 3 月 1 日征地农转居，其后户籍一直保留在第三人所在地在无迁出，服务处所为某村，职业为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

又查明，第三人的收入来源有田租、塘租、征地款，股份分红一年分配一次。股改后，个人股由义务股和成员股构成，义务股与成员股按 9.5:0.5 的比例配置股权。

再查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根据取得方式的不同分为自然成员和表决成员，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原始取得。从人民公社时期起世居在本社所在地的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所在地，且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为农业户口的，为本社的固有成员，当然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二）表决方式取得。户籍迁至本社所在地，且一直保留在本社的以下

人员，取得本社表决成员身份。……4、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身份，但经本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履行了加入手续的其他人员。”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第（三）、（六）项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是镇人民政府的职权。被申请人作为镇一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权对复议申请人提出的成员资格确认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复议申请人朱某是否应属于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四款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根据取得方式的不同分为自然成员和表决成员，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原始取得。从人民公社时期起世居在本社所在地的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所在地，且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为农业户口的，为本社的固有成员，当然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二）表决方式取得。户籍迁至本社所在地，且一直保留在本社的以下人员，取得本社表决成员身份。……4、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身份，但经本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履行了加入手续的其他人员。”可见，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审查标准是“户口加义务”原则。我国现实存在城乡二元体制，户籍分为城市户籍与农村户籍两种，体现在户口簿上为农业户口与居民户口之分。根据我国以往的户口政策，居民户口人员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各方面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各种待遇。而农业户口人员则只能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依靠土地劳作，自己统筹解决生产、生活等各方面问题，并不享受国家财政给予城市居民的各方面补贴待遇。因此，能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前提应是有农业户口的农村自然人，而不是拥有居民户口的城市居民。本案中，复议申请人朱某于1990年3月1日征地农转居，户口性质已经由农业户口改变为居民户口，在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已为居民户口，其已不属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及《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

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无证据证明复议申请人朱某在转居后经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故复议申请人朱某不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因此，被申请人对复议申请人朱某确认其具有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应用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复议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意见：

第三人未提供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朱某 1977 年 11 月 8 日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入户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当时户口性质为农民，于 1990 年 3 月 1 日征地农转居，其后户籍一直保留在被申请人所在地在无迁出，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证书编号为 XXXX 的股权证书载明，申请人父亲朱某为第三人成员股东，股数为 10 股，申请人母亲江某为第三人成员股东，股数为 10 股，上述股权证书未记载申请人为第三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

2023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申请事项为：“申请确认社员资格”。2023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社长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行

政处理调查笔录》，该笔录中第三人称申请人股改时出国，其家人漏报其资料，故其无股权证，且未曾认可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2023年7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云人府行决字〔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为：“驳回申请人朱某的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6日送达第三人，于2023年10月1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第三人目前适用的是2019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根据取得方式的不同分为自然成员和表决成员，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原始取得。从人民公社时期起世居在本社所在地的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籍一直保留在本社所在地，且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为农业户口的，为本社的固有成员，当然取得本社自然成员身份。（二）表决方式取得。户籍迁至本社所在地，且一直保留在本社的以下人员，取得本社表决成员身份。……4、法律、法规、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具有本社成员身份，但经本社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履行了加入手续的其他人员。”第十四条规定：“本社股权配置基准时点为2019年10月20日24时。自股权配置基准日起，在本章程有效期内实行股权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管理方式。”第十七条规定：“个人股。……（一）义务股的配

置：以现行承包经营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责任田及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情况为依据，自然成员每人配置 9.5 股；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为农业户口的表决成员每人配置 9.5 股；农转居表决成员每人配置 4.5 股……（二）成员股的配置：以户籍在本社所在地及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情况为依据，量化到人，确权到户，按每人 0.5 股配置……”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3〕XX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有权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因成员资格、股权待遇福利分红等问题发生的争议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

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根据上述规定，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审查标准是“户口加义务”原则，能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前提应是有农业户口的农村自然人。本案中，申请人于1978年10月29日出生入户第三人处农业户，于1990年3月1日征地农转居。申请人户口性质已经由农业户口改变为居民户口，在集体转制或整体村改居前已为居民户口，不符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是农业户口的农村自然人的前提。申请人能否享有第三人成员资格及相关福利待遇应尊重第三人按照村民自治原则自主决定。按照第三人已表决生效的《章程》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成员资格的获得应当经过第三人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履行了加入手续，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在转居后经第三人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确定其成员资格，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具有

第三人成员资格，无相关依据。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云人府行决字〔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请求，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3〕XX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